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 KC29号

(法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以下空白)

1、☒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
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中午13时19分在项目进行出土作业：

2、2024年11月2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分包合同复印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现场超时施工的单位是你单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三)因道

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

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3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7时01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片区旁的白石岗城市更新配套学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行车道路保洁不足,裸土未覆盖完整的问题,经查阅扬尘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针对裸土未覆盖完整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要求,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4年11月27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4年11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监理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5时15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村旁的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行车道路扬尘明显,裸土未覆盖完整的问题,经查阅扬尘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针对行车道路扬尘明显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要求,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4年11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协同采样人员到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王母社区第六工业区1栋的[]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总排放口有水排出,采样人员在污水处理设施末级排放口采集废水样品监测。2024年11月25日我局收到一份废水监测报告(编号为: []),报告显示污水处理设施末级排放口(DW001)的废水pH监测结果为5.9,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6-9)。(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4年11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

2、2024年11月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7时20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迭福路妈祖庙旁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全开段施工总承包土建六工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施工现场存在主要车行道保湿保洁不足、渣土未覆盖完整的问题,经查阅扬尘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4年11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

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DP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0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6时03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隼路-滨海二路的坪西路辅道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湿法作业不足、裸土未完全覆盖的问题,经查阅扬尘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12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4年12月0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2月06日

